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

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7 月 11 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82,90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每股转让价格为 3.20 元，交易总对价 265,308,761.60 元。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 号），国资委同意中化资管将所持公司 82,908,988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持有。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过户数量为 82,90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价265,308,76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通知，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号），国资委同意中化资管将所持公司82,908,98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运的通知，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9日，过户数量为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中外运集运、中化资管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2026/01/09	344,677,834	8.1455	82,908,988	1.9593	427,586,822	10.1048
中化资管	2026/01/09	82,908,988	1.9593	-82,908,988	1.9593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